



明清时期京杭运河的社会组织浅议*

吴欣

摘要:明清时期,京杭运河的开通对这一区域原有的生态与文化进行了新的整合,在原有宗族组织的基础上,形成了商业组织、秘密社会组织、信仰组织、河工漕帮组织等区域性社会组织。这些组织的出现,不仅能够整合价值、权力、资源等社会基本要素,并能够对关键性要素进行秩序化安排。对内,它们是组织内部的民众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依赖,是社会的协调机制;对外,它们与政府、市场之间构成了一个社会运行的结构性框架。从方法论意义上讲,社会组织研究或许可以突破区域社会史线性研究的局限,在一种立体空间中慢慢提炼出具有整体史意义的知识命题。

关键词:社会组织;区域社会;京杭运河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15)04-0091-06

区域史研究的价值是“以区域史为手段,以整体史为目的”,研究的旨趣也“不在问题的大小,而在问题的方向性”^[1],但同时又必须承认,在研究内容上,以宗族和庙宇信仰为核心的研究有过于简单化之嫌。以笔者一直以来所关注的京杭运河区域为例,在人口频繁流动、结构多层分级、人群协作平衡、矛盾尖锐对立的多重表象之下总结该区域的社会特征时,我们会发现仅对某一类组织或者象征符号作即便最为细致的考察,并赋予其“国家论”的意义,仍无法呈现区域社会复杂的生活场景和社会的多层次性。在社会史的知识体系中,“社会结构”(或社会构成)是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但近些年的研究中,整体结构往往被部分“解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对某一类组织的线性考察与研究中,而在立体空间之内,由多群体组织的融合与矛盾所建立起来的区域社会发展模式与秩序内容尚未展开。本文

以明清时期京杭运河区域社会组织为例,来探讨区域组织研究“何以能”以及“能如何”等问题,并试图在“空洞宏观”和“琐碎微观”之间探索且行且近的研究路径。

一、区域社会中的“人”与群体组织

通常而言,组织即是指某种共同利益驱动下、为实现特定的目标而有意识地组合起来的社会群体^①。其特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组织是一个“实体”,是为了达到自身目标而结合在一起的、具有正式关系的一群人;另一方面,组织是一个“过程”,是一种管理活动,是指组织成员认同和有意识建立的分工、协调和联系沟通的方式。

尽管历史研究中对如上组织的解读,在一定程度上有“概念化”之嫌,但是作为一种分析工具,社会组织本质上又是人类社会生产和

收稿日期:2015-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时期京杭运河区域社会组织研究”(10CZS03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吴欣,女,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聊城 252059),主要从事中国古代社会史、运河史研究。

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是社会分工和协作不断发展的结果,更是社会有序化的表现。因此,语汇表达上的差异并不表明历史本身的阙如。事实上,现代社会中我们对组织的理解,正是建立在对传统“组织”一词意义传承和认同之上的。“组织”,在古汉语中的意义有二:一是指用麻绳编制布帛的动作,如宋代欧阳修作《酬学诗僧惟晤》诗曰:“又如古衣裳,组织烂成文。”二是指编织而成的织物,如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述曰:“丽词雅义,符采相胜,如组织之品朱紫,画绘之著玄黄。”因编织物经纬分明各有次序,后世遂将其引申为管理安排之意,如清代丘逢甲之《梦中》诗云:“奔驰日月无停轨,组织河山未就功。”在西方,“组织”一词,最早也只是特指生物学上的“器官”,也可以说,组织是事物特定的结构形式或过程。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拓展,“组织”的概念从传统的对自然物意义的理解,逐步引申到人类社会,被看作一种普遍的共同体关系。

二、京杭运河的多元化社会群体组织

有学者认为,群体组织的特殊性取决于“两性关系、血统、年代、产地、种族、语言、职业、经济活动情形、政治、权利或特权、社会的或物质的病态、生活的标准、宗教的信仰、道德的理想、理智的追求、文学和艺术的鉴赏、广义的文化”^{[2]13-14}等因素,这些复杂的特性,实则又可以被简单的归结为共同经验和社会关系。那么在区域社会中,群体组织的经验和共谋的关系是如何建立的?

以京杭运河区域为例,明清时期,作为“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运河,将该区域原有的生态与文化进行了新的整合,形成了区域自身的组织特性和社会规范。原有的组织因运河开挖、畅通,自觉与非自觉地进行着生活环境、组织原则的微观调整。可以说,在运河区域中,多元化的组织不是一个简单的场所,它能够整合价值、权力、资源等社会基本要素,

并能够对关键性要素进行秩序化安排。对内,它们是每一个民众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依赖,是社会的协调机制;对外,组织间及其与政府、市场之间构成了一个社会运行的结构性框架。在这个框架之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组织形式在不断地通过制度性权力和组织性机制进行着各自边界内外的运作与合作。

首先,宗族作为区域社会的核心共同体,是一个具有政治性、社会性以及强烈文化性的地缘组织形态。在宗族组织内部,在明中后期运河畅通后,南北文化的融合以及区域经济实力的增强,使得宗族内部敬宗收族的手段发生了变化,逐渐由墓祭转为族谱修纂与家庙修建两种手段并用。从笔者所收集到的百余件家谱及宗祠碑刻来看,无论大小宗族都在保留原有墓祭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家谱修纂和祠堂修筑为要务。这种转变首先反映的是宗族经济力量的增强,在诸如“列祖乃同心协力,惟俭惟勤,农隙则随犂运谷梁者作负贩”^②、“自置腴田百亩及祖遗屋宇数楹并室中什物直可数百金悉推族中”^③的过程中,宗族力量得以加强。明后期尤其是到了清代,该区域祠堂普及,祠产进一步扩大,部分众存族产逐渐转化为祠产形式的族产。例如白马庙《马氏宗祠碑》记曰:“幸我始祖,遗留祭田八亩余,向未换□□,我族□□者恐代远年湮,紊乱昭穆,约同合族,共同商约,变卖公田,创修家祠,重序宗谱。”^④这一时期对祠产的管理也有较为严格的规范,如东平孟氏祠堂碑就记录了宗族祖产的管理情况:

每年春秋二祭及收割田禾,出入粮柴,大宗为□□支各遣一老成妥帖之人,按年轮流帮办,不得虚应故事,更不得就中营私。祭之日,公同结算,以备稽查。祠中存项,本属无多,原为春秋二祭之资,祭日公享神惠,饮饌不得过奢。路北家祠一所及路南、路北房舍,皆系合族公中置办,如有损坏,大宗同各支老成妥帖之人公同及时修补。小东门外祭田三十八亩,原为供祀之需,族人不得私自典卖,不得

私自耕种,如历年积蓄有余,陆续增添。祠中历年积存钱粮,族人不得私自动用,并不得借贷他人。麦秋所得粮石,应存祠堂,粮价可卖,大宗知会帮办人共同办理,钱项仍存大宗处,如粮石短少,惟大宗于办帮人于看祠工人是问。^⑤

族产在明清运河经济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强化了宗族势力和宗族关系,使宗族与区域社会的关系进一步深化,但对该区域宗族与市场的关系我们又不能给予过高的估计。从现有文献资料看,总体而言,家族的经济活动还主要是在他们的基层市场区域内进行。同一个市场体系内宗族间的联系可能会永久存在,而在不同市场区域中宗族之间的联合较少,这使得宗族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市场以及“资本”无以为获,宗族自身的文化特性又使得资本流向更多的是回归到宗族之中,从而失去了扩大经营的机会。族田、义学、科举等分流了宗族商业经济的集合度。并且,在宗族文化中,经商与宗族发展的关系常常被隐晦起来,“多人即有处士,亦在务农业而鄙末技”^⑥的记述在家谱中仍多有出现。因此,宗族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没有形成规模,这也可以用来解释运河区域商帮组织相对弱小,社会组织过度依赖运河的原因。

其次,商业组织。关于运河商帮的研究,有诸如《中国十大商帮》以及晋商、徽商等多项专题研究成果,此类成果多以商帮所借助的运河商道为场域,以商帮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生活情趣、心态观念等为内容,将商帮这一人群范畴与运河区域社会结构变化、区域经济比较利益的形成等内容相结合,是运河区域组织研究中最受关注的群体。对区域社会而言,商帮的往来,促进了各地物资的流通,加强了不同地域间的文化交流与融会,同时推动了运河区域社会发展的进程。商业组织多通过行会、会馆、公所等方式联合起来,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若东平州城“关圣帝庙重立会馆大旗碑记”所记之竖立大旗的事实,就表明其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东年五月二十日晚,被风雨损折,因另制大石各两,合抱以围之,其根埋土四尺许,平州城内旧有关圣帝君神祠,众商户因之作会馆焉。二门外立大旗二杆,计高六丈二尺,其从前所用石块浅薄,不足以资卫。故于道光四年仍用旧石护石砌旗身,重新于八月十七日建立,庶几自此以后,多历年所用壮观瞻云。爰将出资商户并轮班纠首各家开列于后。

计开:永庆盐店捐钱 捌拾肆仟 众当店公捐钱 壹佰陆拾捌仟

众铺户公捐钱 壹佰陆拾捌仟

班纠首各家:复兴号 和兴号 致祥号 天聚号 三和号 洪升号^⑦

商帮与地方社会良好关系的建立是其经营的基础,除加强组织内部管理外,借助地方官府力量、参与地方公益事业获取支持并实现其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力也是彰显组织力量的手段。如在山东运河沿岸的斑鸠店镇,商人们就积极参与地方建设,“环居稠密,市宅更新,随起为班鸠店集论往来集市者福利获索……前岁庚子,市民户浩府、王济、李邦义、户宗等,并普化人李真宝,复竭悃诚,重正庙貌,高彻云阶,峻起殿角,碑碑蛟龙”^⑧。不管是以徽商、西商为代表的大商人,还是本地以中介和生产者为主的中小商人和手工业者,其在商品生产大幅增加、农产品迅速商品化、集市市镇兴盛的区域社会中,已经把自己的影响力渗透到城市乡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一个游移于政府之外的民间社会权力网络。

再次,秘密社会组织、信仰组织也是运河区域的一大社会组织形式。据笔者田野调查及查阅地方志所作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山东运河区域,各类神灵大致有30多种,这也就意味着各种不同的信仰群体的存在,儒、释、道及其演化的民间信仰神灵(如金龙四大王、二郎神、黑龙王、漳河神等)以及因治河有功而被尊为神的人物信仰等等,这些信仰形成了区域社会文化空间的交叠。而不同的信仰往往会建立起不同的“会社”,既有诸如“有善者崔守

阳等纠众齐会建醮,越数载而精诚不少替也”^⑨的组织形式,更有组织严密的茶社等,如运河沿岸之梁山县明万历十七年(1589年)始每年四月初八为上香集会,社众建立为佛众提供茶水的莲社:

世茶秀菴居士贾松时青高偕室陶氏
同□贾文(魁首)孙男贾从亲□□海
桂 唐应惠 崔继文 郑立 唐应化
社友 苗远 崔继魁 石吉 钱洪
济 王登行耒 刘田 刘守礼 王弟
王守忠 关守□妻闫氏 男关思曾 孙
男关□辅 李镇方
社□ 闫尚仁妻任氏 男闫惟恒
孙男闫□□^⑩

这些秘密社会组织、信仰组织是运河社会变迁的产物,在“水灾频繁”和“商业发展”两个主题之下,运河区域信仰组织更加注重其实用功能,更多地起着组织区域内社会活动的作用,并且在很多情况下,信仰组织与宗族组织、商人组织甚至河工漕帮组织重合,成为地方社会各种力量相互较量与利用的空间。

最后,河工、漕帮组织是运河区域用以保障运河畅通和漕运的制度性组织。河工是从事运河开挖以及日常维护的各类夫役,包括浅夫、堤夫、泉夫、溜夫、纤夫等。弘治七年(1494年),王琼在担任漕河总理时曾计算过当时夫役的数量,“自通州至仪真瓜洲,凡四万七千四人”^{[3]158},可以说,相对于运河区域社会而言,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这个群体来源于运河沿线的18个县的徭役或者应募者,他们通过“老人”“小甲”等形式组织起来,受制于泉官、地方官和中央派驻运河的官员的管理。漕帮组织是这一区域独有的组织形式,漕帮的重要性在于保证漕粮的运输。明代漕运采用军事建制,漕运丁由卫所军户而来,至清康熙年间,有关运丁金选发生了变化,漕船运丁改为民间雇募,即“核准漕船出运,每船金军一名,其余水手九名雇觅有身家并谙练撑驾之人充役”^⑩。对这些人的选用和管理,一般采用“千总保结,呈报卫备府厅等官验看,

加具印结”的方式。

河工组织和漕帮组织虽然看似是官方组织,但由于其由地方民众组成并部分由民间自治管理,所以兼有官方与民间组织的双重性质。因此,常常集国家与社会矛盾于一身。以漕运水手为例,为保障漕运,减少损失,水手们多形成组织帮派,但同时又听命于官方调度。以下山东德、临、平、任六帮所立帮规碑刻,说明此类组织自我管理 with 相互扶持的情况:

钦惟我漕运乃与天地同久之役也。从事者不免於水火灾眚。而临后曹子殿晖,以热衷举是议,屡见成效。于是,筹其议,约于石垂直悠久,云□立永利善后。合同议约协运豫漕,山东德、临、平、任六帮,同事二百六十八人,曹晖等缘念乡里,有守望相助之谊。邦亲亦宜有休戚相关之道。吾济北运南兑,驱驰王事,长途数千里,宁保其或无水火不测耶?惟是,久於厥役。但见素丰者渐趋於窘,稍有力者,仅存其皮与毛,一旦被灾,不特其人,身家立刻齑粉并除。其役迨至挂火等项,抑且上累本官,假若一人之力所不能举者,得众手相擎,岂止保全其□□恙而亦显见。吾济尚义协恭,况积德可贻子孙。利人即以利己哉。^⑫

入清,尤其是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之后逐渐推行的摊丁入亩制度,使传统户籍控制政策松动,雇佣关系进一步发展,大批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投身到河工和漕运中来,这种政策变动为漕运河工提供了人力支持,但同时也改变了原有组织的构成,原有的里甲的正役变为雇募,身家明确的籍内人员,变成了“流民”^⑬,这种因政策调整而产生的影响,使得河工和漕运组织的自治性进一步加强,并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权力体系,多因雇佣、工价、福利以及各种利益分配和协调等问题与运官、沿岸居民甚至政府之间产生矛盾。自清初以降,史料中就不断可以看到一些水手、河工“犯奸作科”的记载,诸如行劫盐店、抢劫居民、欺压行船、

行凶打架等。尽管这些组织的斗争活动始终局限于经济领域,“别无夜聚晓散即煽惑民人之事”,“别无悖逆不法邪术”^⑧,但仍成为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因素。

明清时期的京杭运河,除了上述组织形式之外,还有里社、乡约、村落等,囿于篇幅,此不赘言。诸上运河区域的组织中既有血缘组织、信仰组织、商业组织、村落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形式,也有漕帮、河工等职业组织,甚至乡约、保甲等地方基层社会组织。组织间的关系通过矛盾冲突和合作表现出来,例如河工组织的管理模式实际就是对里甲制度与老人制度的借鉴;同时河工组织、漕帮功能的发挥都以宗族及里甲身份的确定为前提,可以说“互保”与“身家”是实现管理的最有效手段;而商帮组织功能的发挥又不仅仅局限于对官方的依赖,更多是与地方其他组织间的合作,信仰组织也往往与宗族及村落组织等重合或者交叉。所以,具体到区域社会中,我们不能只看到某一类组织所代表的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因为一种互动并不能解释整个区域的内在关系与秩序,当然也就很难达到对国家与地方互动关系的正确解读。至于互动会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或互动到什么程度,最终取决于地方性的特征,而不是一种均质性的理解。

事实上,在运河区域社会中,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框架,可以分成国家、市场与组织的三元体系,前两者既是区域组织成长的外在环境,又是促使其发展与变革的根源。也可以说,政府、市场与组织构成了该区域的基本运行框架。政府对运河疏通、利用、治理等制度性安排平衡、控制着各个社会组织的利益得失;运河区域市场及其网络的形成,在细化社会分工的同时,促进了组织间的相互协作与依赖。而各个组织间的这种依赖与合作又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整合着价值、权力、资源等社会要素,并能够对关键性要素进行秩序化安排。

三、明清运河社会组织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区域史研究并不是简单地对区域的特性进行概括与归纳,只有挖掘出地域本身的发展脉络与内在动力才能使区域史研究更有意义,而这种研究又需要有一个相对全面且有研究可行性的研究对象。社会组织研究就具有强烈的整合性和中观价值,以社会组织为研究对象,既是在传统经济史建构的整体论式的架构之外所寻求到的更微观的能够深入诠释基层社会的单位,也是整合区域社会史的一个突破口。因为组织研究一方面关注区域内人本与社会自身的特质,也强调区域中国家的在场,亦即区域社会中权力关系的结构和格局。因此,当我们以社会组织为视角观察明清时期京杭运河区域社会演进的脉络和特质时,更能够实现对该区域内社会史和在区域实践中整体社会史双重目标的把握。区域社会组织研究避免了单线的、以某种意识形态支配下的大历史母版来概括历史的认识逻辑,而是从具体的历史情境去理解政治事件和制度,又可以通过这些事件和制度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把握社会变迁。

当然,群体组织是一个相当困难的研究课题,正如张静如先生所言:“考察群体作用,是很不容易的。它不仅要有大量史料为依据,而且要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分析,然后加以综合研究。比如,某一群体的整体心理状态,该群体中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该群体的经济基础、政治倾向、文化素质,该群体的社会地位和任务,该群体的一般的和特殊的贡献,该群体与其他群体的关系等等,都要认真、仔细考察。”^[4]笔者在运河区域研究过程中,从历史学科本位出发,以社会群体组织为研究主体,从不同“人群”的构成、组织运行模式、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入手,在时间、空间与文化的逻辑序列中探讨社会的发展脉络与内在动力,试图探寻一条群体组织的研究路径。而这

种研究不仅关涉学术价值观的转换问题,更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社会组织研究作为一种方法或者说研究视角,属于多元历史研究经验的一种,用以解释各种不同的问题与处境。或许我们可以以此为鉴,在相互参照、比较之中,慢慢提炼出具有整体史意义的知识命题。

注释

①学界对社会组织类型的划分有多种标准,一般按照功能和目标可分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整合组织等。本文所指社会组织是指着意于社会关系调整和社区管理的组织形式,突出体现出血缘性、地方性的特点,包括一般意义上的血缘组织、地缘组织、业缘组织以及宗教信仰组织等。②清宣统三年莘县《刘维忠墓碑》(笔者抄录)。③清道光朝《东郡傅氏族谱》之《明孝子完贞傅君传》。④清乾隆十二年莘县《白马庙马氏宗祠碑》(笔者抄录)。⑤清道光二年东平《孟氏祠堂规条碑》(笔者抄录)。⑥清康熙三十五年聊城《孙氏家谱》。⑦清道光五年东平《关圣帝庙重立会馆大旗碑记》(笔者抄录)。⑧明万历二十九年东平《斑鸠店重修三官庙碑》(笔者抄录)。⑨明崇祯九年东原

(现汶上县)《设醮碑记》(笔者抄录)。⑩明万历十七年梁山县《莲社施茶碑记》(笔者抄录)。⑪参见《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四五三,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丙午上谕。⑫清乾隆三十六年临清《公济约碑记》(笔者抄录)。⑬清咸同年间,礼部侍郎胜保在《切务五时疏》中称:“数十万赴工之人,非失业之徒,即游手无赖”。参见《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五册),北京出版社1963年版,第286页。⑭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陶澍奏折”,清道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参考文献

- [1][日]岸本美绪.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の秩序问题[M].日本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爱尔德列基.社会组织论[M].王斐荪,译.上海:新生命书局,1930.
- [3][明]王琼著,姚汉源校勘.漕河图志卷[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
- [4]张静如.精英史观和民众史观两个都讲全[J].党史研究与教学,2010(4).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Studies of The Grand Canal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u Xin

Abstract: The opening of the Grand Canal Integrated the original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system,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 the basis of original clan organization, the business, secret social,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River worker and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s formed. They could not only integrate the social elements of value, power, resources, but also made the order of the key elements. Internally, they are the people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to realize their own economic interests, and are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the society; the externall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y constituted a structural framework for social operation. In the sense of methodology, social organization studies may break the limitation of linear study of regional social history, and extract the knowledge proposition with the whole history significance.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 regional society; the Grand Canal

[责任编辑/申 涓]

明清时期京杭运河的社会组织浅议

作者: [吴欣, Wu Xin](#)
作者单位: [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 山东聊城252059](#)
刊名: [中原文化研究](#)
英文刊名: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Research](#)
年, 卷(期): 2015(4)

引用本文格式: [吴欣, Wu Xin](#) [明清时期京杭运河的社会组织浅议](#)[期刊论文]-[中原文化研究](#) 2015(4)